

# 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14年8月20日修訂)

## 一、目的

慈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對於「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與對象

臺中市各級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

## 四、實施內容：

(一) 教師須實際執行下列任一項內容，作為教案設計與教學活動的一部份：

類別	慈濟環境教育資源
課堂教學類	1. 運用慈濟淨零永續桌遊，融入永續教育教學活動 2. 辦理「慈濟 x 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PK賽」引導學生參與環境與防災議題學習。
校外教學類	1. 參與「慈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課程 2. 帶領學生至「慈濟環保教育站」進行資源分類實作課程，實地體驗資源回收分類
校園活動類	參與「慈濟行動環保教育車」之闖關體驗活動，提升學生環境素養與行動力。
主題活動類	辦理如「環保校慶」、「永續園遊會」或「綠色畢業旅行」等活動時，積極落實使用環保餐具、推動「零剩食」行動，並實踐淨零綠生活的理念，具體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其他類	結合慈濟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善用慈濟會所之軟硬體設施與資源，以進行教學或跨領域課程整合

(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教學活動皆可提出申請，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

(三)請進入慈濟環境教育入口網站「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

(<https://bit.ly/45LVVX1>) 發表並分享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



## 五、評選

(一) 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會邀請教育學者、資深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相關領域專家及具實務經驗的慈濟志工擔任評審小組，並依據教師於所提報之教學活動成果，進行審查與評選作業。

### (二) 審查及評選

項次	審查標準	佔比
1	具有教學創新性	30%
2	永續理念融合之深度、困難度或特色	30%
3	學生參與和回饋機制	20%
4	教學成效和可持續性、社區參與連結	20%

(三)評選時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六、獎勵

### (一)獲獎公告：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2 月 1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並說明頒獎相關事宜。

### (二)頒獎時間與地點：

於第五屆縣市盃慈濟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現場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得獎人出席參與表揚。

### (三)獎勵項目：

- 特優獎：10 名，核發獎勵金 新臺幣 5,000 元整，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 優等獎：20 名，核發獎勵金 新臺幣 3,000 元整，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 佳作獎：若干名(不逾 20 名)，核發獎勵金 新臺幣 2,000 元整，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 (四) 申請限制與規範：

- 同一所學校每年最多核准 3 件提案獲得獎勵。
- 同一位教師每年最多核准 2 件提案。

3.同一教學活動不得重複提案，亦不得將單一活動內容拆分為多件提案申請。

(五) 獲獎教師之作品，得授權主辦單位公開於「永續教學設計作品集」網站，以供教師參考與學習，並以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擴散效益。

## 七、附則

本要點經公告即日起實施，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修正